**A类**

云 阳 县 民 政 局

 云阳民函〔2024〕94号

云阳县民政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065号

提案的复函

阳恒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社会组织培育的建议》（第065号）收悉。经与县人力社保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 关于全社会要形成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的浓厚氛围。

**一是**印发《云阳县培育扶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阳委办发〔2023〕17号），文件明确提出“建立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分管县领导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研判，及时解决社会组织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共商共议共推社会组织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发展的全面领导。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城乡基层治理综合考评体系，构建党建引领下，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组织工作格局。”出台政策措施以来，县级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社会组织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得到提高，社会组织业务咨询量较大幅度增长。2023年以来培育登记社会组织23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801个。**二是**我县建成云阳县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激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公益活动。2023年拨付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资金20万元，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中心的阵地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三是**制定《激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及实施方案，对开展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资金补助。对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进行补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发展，2023年以来共计补助4家社会组织，涉及活动12场次，被媒体报道2场次，补助总金额12900元。

1. 关于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印发《云阳县培育扶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阳委办发〔2023〕17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范围，加大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领域购买规模，完善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事项目录。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并逐步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提高社会组织的资金保障。

1. 关于实行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

**一是**县人力社保局结合社会组织功能定位、发展建议和人员需求等，制定具备较强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总体目标，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人才工作整体规划。**二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人才纳入《云阳县紧缺急需专业和工种目录》，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加大社会工作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的同时，统筹考虑人员年龄、学历、专业和产业分布等，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并逐步建立社会组织人才库。**三是**在县级人才项目遴选、“新云阳人才”的评选中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评选范围，给予就医就学、人文关怀等支持政策；加大推荐社会组织人才参加各级评选表彰活动力度，不断提升社会组织人才的获得感和荣誉感，积极营造关心重视社会工作、尊重社会组织人才的良好氛围。

1. 关于完善社会组织运营监管工作机制。

**一是**印发《云阳县培育扶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阳委办发〔2023〕17号），建立由分管县领导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研判，及时解决社会组织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共商共议共推社会组织工作的强大合力。印发《云阳县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云阳社组办发〔2019〕1号）和《云阳县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通知》（云阳社组办发〔2023〕1号）等文件，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同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加强协同监管。二**是**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组织监管。谋划“社会组织监管一件事”并成功纳入区县应用开发“一本账”，谋划社会组织年检线上联审新机制、等级评估智能化、活动全生命周期管理、抽查检查重点对象库、违规违法行为协同处置等5个方面（8项）改革举措，综合集成为完整的数字化社会组织监管体系，为创新社会组织治理方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将社会组织协调机制工作纳入对乡镇（部门）的考核。强化乡镇（部门）考核，加强乡镇（部门）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视，有效形成工作联动。**四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等级评估机制，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研究出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文件《云阳县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云阳民发〔2023〕89号）、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监管，建立第三方等级评估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双公示”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

1.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使用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

**一是**将社会组织使用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情况作为社会组织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重要内容，聘请财会专业人员对社会组织资金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到社会组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二是**将社会组织使用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情况作为年检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组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情况不合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年度年检，切实社会组织使用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工作规范化管理。

1. 关于完善社会组织优胜劣汰的机制。

**一是**建立社会组织成长的激励机制。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规定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上，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和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二是**建立社会组织主动退出提示制度。社会组织不再具备登记条件的、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的、以及决策机构长期不能有效履责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议社会组织主动办理注销登记，提示社会组织主动退出，同时通报其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应主动办理注销登记但不及时办理的，登记管理机关可将社会组织有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三**是**探索建立简易注销程序。对于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客观上难以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对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的审查等方面简化程序。**四是**开展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行动，2023年至今注销登记“僵尸型”社会组织57家，激活运行60家。

1. 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整顿。

**一是**县人力社保局定期对全县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年检和办学评估，进一步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二是**出台规范培训行为系列文件。相继出台《云阳县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等级认定和考试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白头〔2021〕17号）、《关于印发〈激励民办培训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90号）、《云阳县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云阳人社发〔2023〕52号）、《关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报优势培训职业（工种）的通知》（云阳人社发〔2023〕49号）《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家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指导性培训计划的通知》（云阳人社发〔2023〕59号）文件，从培训工种选定到培训实施，做到有章可循。**三是**收集培训需求。年初，针对全市七大主导产业、33条产业链，县域“3+10+x”产业链群，组建2个调研组深入重点企业、产业基地、培训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共收集用工、培训需求27个。**四是**加大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全年共推荐23人次参加市内市外师资培训，其中1人推荐为川渝优秀家政职业培训师。**五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项整治工作。围绕“职业技能培训偏离就业导向纠偏专项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弄虚作假整顿专项行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转包外包清理专项行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违规发放证书整顿专项行动”等4个专项行动，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了解、查验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检查全县培训机构和等级评价机构工作情况，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2023年12月1日，云阳县新时空计算机培训学校、重庆市云阳县树人职业培训学校被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市级优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此复函已经吴剑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政协提案委，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再次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云阳县民政局

 2024年6月21日

（联系电话：023-55666101，联系人：黄靖丹）

抄送：县政府督查办，县政协提案委。